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申请指南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国消除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工作的要求，推进社会组织参与育龄妇女艾滋病等疾病防治工作，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制订了《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申请指南》，现公布如下：

一、目标

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参与项目地区预防育龄妇女艾滋病等疾病传播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预防艾滋病等疾病母婴传播工作机制。

二、原则

（一）广泛参与：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公开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确定支持项目。

（三）目标导向：围绕目标，结合地方艾滋病防治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需要，开展防治活动。

（四）属地管理：社会组织应在其民政登记的地域范围内开展防治工作，接受属地妇幼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指导。避免为同一地区同一目标人群提供重复性的干预和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服务。

(五) 遵纪守法：遵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时间、支持范围

2023-2024 年防艾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日至 8 月23 日。

主要支持四川省凉山州、云南、新疆、西藏等地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及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

四、预算编制

按实际需求，项目预算每两年编制一次。具体参考防艾基金项目财务管理要求。预算制订原则：

1. 育龄妇女干预检测

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各类服务覆盖的人数*对应的服务单价”总和。育龄妇女动员干预检测服务人数、孕早期孕妇干预及艾滋病抗体检测服务人数、孕早期/孕中期阳性转介治疗服务人数、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干预服务人数根据社会组织与属地妇幼保健机构估算确认数估算。

(1) 动员干预检测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100 元/人/年，用于为育龄妇女提供艾滋病防治干预服务并动员其接受妊娠和艾滋病抗体检测服务。（同一服务对象的此类服务费与孕早期孕妇干预及艾滋病抗体检测服务费不重复支出）。

(2) 孕早期孕妇干预及艾滋病抗体检测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150 元/人，用于为发现的孕早期（12⁺）孕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干

预服务并动员其接受艾滋病抗体检测工作。(同一服务对象的此类服务费与(1)动员干预检测服务费不重复支出)。

(3) 孕早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200 元/人,用于将艾滋病确证检测阳性的孕早期(12⁺⁶)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孕期保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工作。(同一服务对象的此类服务费与(4)孕中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不重复支出)。

(4) 孕中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100 元/人,用于将艾滋病确证检测阳性的孕中期(>12⁺⁶周至孕 36 周)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孕期保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工作。(同一服务对象的此类服务费与(3)孕早期孕妇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不重复支出)。

(5) 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干预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100 元/人,用于提供持续干预服务,以保证单阳家庭育龄妇女接受 HIV 抗体检测并保持 12 个月阴性。

2. 艾滋病病毒感染阳性孕妇及新生儿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

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艾滋病病毒感染阳性孕妇及其新生儿随访关怀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230 元/人/年。服务对象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阳性母亲及所生婴儿。

成功阻断服务费用于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阳性孕妇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成功,所生新生儿在出生 18 个月后经 HIV 抗体检测确认为阴性所开展的工作。项目验收时,根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确认后支付。

五、申请机构条件

申请机构包括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当年新登记的社会组织除外），要求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未在民政部门登记（含已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组织，需与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联合申请项目，并接受培育基地的指导和管理。培育基地是指由省级民政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应结合工作需要，遵循就近原则选择培育基地。一家社会组织只能在一家培育基地接受培育，一家培育基地联合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三）社会组织应有稳定的工作人员队伍、较好的执行能力和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六、项目申报

项目申请机构需要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并寄送社会组织防艾基金办，时间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培育基地应当与属地妇幼保健机构沟通，保证项目背景资料和既往工作信息的准确性，所申请项目活动应与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重点紧密结合，并由属地妇幼保健机构对申请书的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级妇幼保健中心。其中跨区县申请项目的社会组织，其属地妇幼保健机构由上一级妇幼保健机构协调确认，全国性社会组织根据其所联合申请社会组织开

展工作的地域范围确定属地妇幼保健机构。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汇总、填写《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申请书审核结果及意见汇总表》，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统一报送基金办，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七、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和合同签署

基金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受理的项目情况、评审结果及资助项目情况将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www.cpma.org.cn）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基金办举报。

拟资助的项目申请机构须根据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制订完成 2023-2024 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属地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逐级审核后，在公示结束后 20 日内由省级妇幼保健中心提交基金办。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的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2023-2024 年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基金办与获得支持的申请机构签署 2023-2024 年项目合同并拨付 2023 年项目经费全款。2024 年项目经费将根据基金当年经费实际到账情况确定，按照 2023 年第四季度项目指标完成及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意见及基金办复核确认后按 8:2 比例分次拨付。202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2024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尾款（含阳性转介治疗服务费）。

联 系 人：金军怡

联系电话：010-84039865/84035596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5 层 5005 室
中华预防医学会社会组织防艾基金办

- 附件：1.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2.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预算编制说明
3.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申请书

附件 1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

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支持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新疆、西藏等地区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具体活动内容和考评办法如下：

一、育龄妇女干预检测

(一) 活动内容和方式。

按照《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2020 年版)》的要求，在项目地区依托社会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动员检测工作，针对育龄妇女提供艾滋病防治健康促进和咨询指导，提高育龄妇女及其家庭，特别是孕产妇对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认知，推广安全套使用，倡导安全性行为，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和预防保健工作。

促进有意愿怀孕的育龄妇女（停经后 15 天）进行孕检及艾滋病抗体检测。动员发现的孕妇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并将检测阳性的孕妇转介至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抗病毒治疗定点机构进行孕期保健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动员单阳家庭配偶/性伴接受艾滋病检测。

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入户宣传、同伴干预、群组宣传、互联网干预及其他工作方式。

(二) 考评办法。

1. 干预检测服务的定义。

为育龄妇女、孕产妇等提供孕检、孕期保健及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信息和服务，重点动员孕中期以前、特别是孕早期的孕产妇接受艾滋病检测，对艾滋病病毒阳性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转介治疗服务、支持和帮扶。动员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且有意愿生育的育龄妇女接受每年至少一次的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服务、定期接受妊娠检测。动员单阳家庭的阴性配偶/性伴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2. 考评指标。

(1) 实际干预及动员育龄妇女检测(HIV 筛查及/或孕检)人数；

(2) 干预及动员检测的育龄妇女中发现的孕妇人数；

(3) 干预及动员检测发现的孕早期（12⁺）孕妇人数

(4) 发现的孕妇动员接受艾滋病抗体检测人数；

(5) 发现的孕早期孕妇动员接受艾滋病抗体检测人数；

(6) 发现的孕妇动员接受艾滋病抗体检测阳性人数；

(7) 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阳性的孕早期孕妇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8) 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阳性的孕中期孕妇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9) 干预及动员检测服务的单阳家庭中育龄妇女持续阴性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季度报告的数据，结合干预、动员转介检测及确证检测阳性比例等综合情况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详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

管理手册（2021-2022 年版）》。

二、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产妇随访管理及关怀救助

（一）活动内容。

对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产妇提供孕期及产后心理支持，抗病毒治疗依从性教育，**促进并督促**其接受孕产期常规检查、入院分娩，**促进**阳性孕妇产后 18 个月内所生婴儿定期接受健康检查、艾滋病感染早期诊断筛查，动员艾滋病阳性儿童转介治疗、预防机会性感染服药等服务。

（三）考评办法。

1. 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的定义。

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产妇接受过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至少 2 次面对面上述的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并动员、转介艾滋病病毒阳性孕产妇及其所生阳性婴幼儿接受抗病毒治疗。数据的收集与上报要求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管理手册》。

2. 考评指标。

（1）动员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妇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

（2）按医嘱坚持治疗（服药）HIV 抗体阳性孕妇人数；

（3）动员阳性孕妇完成 5 次孕产期保健的人数；

（4）动员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妇住院分娩的人数；

（5）促进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妇所生且存活的婴儿中,6 月龄内接受过早期诊断人数；

（6）促进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孕妇所生且存活的婴儿中,18 月龄 HIV 抗体检测人数；

(7) HIV 抗体阳性孕妇所生婴儿在出生 18 个月后，经检测确认为 HIV 抗体阴性人数。

根据实施单位季度报告的数据，结合随访管理、动员转介配偶/性伴检测和动员转介接受抗病毒治疗等综合情况对项目进行考评，具体详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 2023-2024 年版》)》。

附件 2

2023-2024 年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项) 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 合法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要求；

(二) 专款专用：以项目申请书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全部用于申请书中所规定的活动；

(三) 经济合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编制，如活动设计或预算制定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评审过程中调减预算。

二、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活动各类预算需在预算允许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应列明主要活动内容、受益人数、费用种类和标准等。费用标准遵循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如基金财务管理无规定，可遵循本机构或培育基地、当地或国家有关规定。如遵循其他规定，需注明依据来源。支出类别如下：

(一) 培训费：项目执行中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讲课费（不计入项目的人员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二) 会议费：项目执行中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会议期间发生的专家费应为专家劳务费（计入项目的人员劳务费）。

（三）人员劳务费：项目执行中支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劳务补贴及专家咨询费。不超过总预算的 70%。

（四）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包括项目执行中所邀请的专家的食宿费和城际交通费，项目成员参加妇幼部门或基金办组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或会议，所产生的食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为项目工作人员、志愿者或邀请的专家参与项目活动时产生的城市内交通费用。

（五）干预关怀费：项目执行中印刷制作宣传品、购买安全套、开展关爱救助等费用。

（六）办公费：项目执行中购买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租赁办公场所，缴纳通讯、快递、水电、税费等。

（七）培育基地经费：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代管、专业指导、能力建设等费用，确因项目工作需要采购设备的按照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所采购的设备应按照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培育基地经费比例不超过总预算的 15%。